

《2015年司法考试考点精读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380
字数：585000
印刷时间：2015年05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9360606
丛书名：2015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读

编辑推荐

图表可视、民商合一、通俗易懂、口诀记忆

内容简介

“2015年司法考试考点精读”丛书共8册：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学、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理论法学。是由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主编的集合司考一线名师打造的专业辅导教材，供海天学校内部学员授课使用，同时由我社面向图书市场公开发行。本套书具有权威性、前瞻性、及时性。

作者简介

段波，山西大同人，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自由国家司法考试培训民商法讲师。目前业界民商领域*号召力的讲师之一。

目录

商法

- 第一章 公司法（34图表）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11图表）
- 第三章 其他商事主体（2图表）
- 第四章 保险法（9图表）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15图表）
- 第六章 票据法（20图表）
- 第七章 证券法
- 第八章 海商法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10图表）

第二章 消费者法（8图表）

第三章 银行业法（6图表）

第四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4图表）

[显示全部信息](#)

前言

序言

法治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凡夫俗子，因为在当今社会条件下，只有依靠法律才能保护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与你的身份无关。现实中的各种事件毫无疑问证明了这一论断。可以说法治是人类目前创立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对我们来说，只有法治，才是改变中国现状的唯一正确道路；只有法治，才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正如法国著名学者卢梭所说，“好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够更好地使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够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

法治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凡夫俗子，因为在当今社会条件下，只有依靠法律才能保护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与你的身份无关。现实中的各种事件毫无疑问证明了这一论断。可以说法治是人类目前创立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对我们来说，只有法治，才是改变中国现状的唯一正确道路；只有法治，才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正如法国著名学者卢梭所说，“好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够更好地使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够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

所以说，虽然从事法律职业是无数法学学子与其他对法律职业充满兴趣的人的梦想，但是在他们面前有着一个无法逾越的门槛，那就是司法考试，毕竟每年只有少部分人能够顺利通过。如何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中心目的。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常考、实用、最新知识外，理论知识的考查也成为近年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同时，纵观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变化和发展，不难看出，司法考试已经从主要面向社会的职业资格考试，转向同时面向社会和高校法科学子的法律专业考试。但是，现存的司法考试培训机制和司法考试图书种类，已经很难适应近几年司法考试的新形势，其中突出的几点有：第一，不能与时俱进。很多培训机构仍然使用几年前的培训模式来培训现在的考生，不能兼顾现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考查趋势。第二，一成不变现象严重。市场上公开出版的多数司法考试图书，其撰写体例和编排模式都是在司法考试制度确立之初设计的，没有及时针对

现在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编写。

本套《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共分为八册，有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学、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理论法学。

权威性——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及时性——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在使用本套图书时，一要注意理论与制度及实践的结合，不对各科理论基础有所了解，就很难理解考试要求掌握的具体内容。二要注意不同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近年来司法考试的出题趋势就是综合性较强，不限于某一部门法知识，而是考查不同制度及法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司法考试出题也从实践应用出发日益重视部门法知识的融会贯通，因此，学习时要有意识地实现理论与制度、制度与制度、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融合。三要注意法条和真题的重要性。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非常明确，主要侧重于考查考生对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掌握，而历年真题正是这些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最集中反映。一方面，本书按照理论体系的不同，将各部门法真题加入到相应的知识框架，并选择代表性真题加以精析，使考生通过对真题的研习，深化对部门法理论知识的把握。另一方面，法条复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套书没有对各部分所涉法条进行简单罗列，而是根据各部门法的不同情况，选择重点、核心法条进行分析对比。与此同时，还特别侧重对法条的归纳与比较、相关法条的联系与区分，其目的就是帮助读者通过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学习，同时联系相关法律规定和真题，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希望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精心编写的本套司法考试先行教材在复习的关键时期助您一臂之力。为了便于读者们交流，特别设立司法考试交流专区，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进行学习交流。同时，为了方便读者对本套图书提出宝贵建议，可直接发邮件至本套图书主编岳文松的电子邮箱

岳文松

[显示全部信息](#)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第一章 公司法(34图表)

导论

图表1-1

本图解说：

这张体系图是公司法的脉络线索，这个线索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心、两条主线、三方法律

关系。看图说话：

一个中心指的是：公司。在公司法中我们总是以公司为核心研究各种法律关系的。

两条主线指的是：

1.纵向主线：公司从设立中的法人，完成设立过程，申请设立登记，然后正常存续、正常营业，发展到公司的合并、分立，乃至发展到解散和清算的一个时间过程。也就是说，纵向的线索是公司从生到死的一生。

2.横向主线：公司法中三方当事人之间的三方法律关系——第一个，股东和公司之间；第二个，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第三个，在特殊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否认、打破公司人格，直接与股东发生联系。这就是公司法中的三方法律关系，即股东对公司、公司对债权人和特定情况下的股东对债权人。接下来，将此三方关系为大家重点描述一下。

一、股东——公司：第一个法律关系，是股东对公司的法律关系

首先我们应该清楚的一点是，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公司是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赚钱工具。那么在股东和公司之间如何实现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呢？请大家再记住两句话，这两句话是公司法的核心：第一句叫“有限责任”；第二句叫“财产权换股权”。

股东谋取利益：作为股东，想要利益最大化，就体现在“财产权换股权”上。钱放在包里时，只能买东西；钱放在银行时，只能赚利息；但钱放在公司时，你将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这个时候利益是最大化的。

股东也会害怕：但与此同时，每一个投资公司的股东，内心都会有一种惴惴不安的恐惧，这种恐惧就是当我把钱投到公司以后，如果这个公司亏损了或者破产了，我作为股东是否将受到连带追索。如果作为股东也要受到追索的话，那就意味着“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投资者不仅钱没赚到，反而将全部身家都赔进去了。第一章公司法(34图表)导论图表1-1本图解说：这张体系图是公司法的脉络线索，这个线索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心、两条主线、三方法律关系。看图说话：

一个中心指的是：公司。在公司法中我们总是以公司为核心研究各种法律关系的。

两条主线指的是：1.纵向主线：公司从设立中的法人，完成设立过程，申请设立登记，然后正常存续、正常营业，发展到公司的合并、分立，乃至发展到解散和清算的一个时间过程。也就是说，纵向的线索是公司从生到死的一生。2.横向主线：公司法中三方当事人之间的三方法律关系——第一个，股东和公司之间；第二个，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第三个，在特殊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否认、打破公司人格，直接与股东发生联系。这就是公司法中的三方法律关系，即股东对公司、公司对债权人和特定情况下的股东对债权人。接下来，将此三方关系为大家重点描述一下。

一、股东——公司：第一个法律关系，是股东对公司的法律关系 首先我们应该清楚的一点是，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公司是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赚钱工具。那么在股东和公司之间如何实现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呢？请大家再记住两句话，这两句话是公司法的核心：第一句叫“有限责任”；第二句叫“财产权换股权”。 股东谋取利益：作为股东，想要利益最大化，就体现在“财产权换股权”上。钱放在包里时，只能买东西；钱放在银行时，只能赚利息；但钱放在公司时，你将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这个时候利益是最大化的。 股东也会害怕：但与此同时，每一个投资公司的股东，内心都会有一种惴惴不安的恐惧，这种恐惧就是当我把钱投到公司以后，如果这个公司亏损了或者破产了，我作为股东是否将受到连带追索。如果作为股东也要受到追索的话，那就意味着“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投资者不仅钱没赚到，反而将全部身家都赔进去了。有限

责任制度：那么在此情形下，股东的投资欲望会受到抑制，为了激发股东的投资积极性(有限责任制度出现的理由)，公司法以有限责任制度作为基石。所谓“有限责任”，指股东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例如，某股东有100万的财产，但只拿其中的10万作为公司的出资。那么此时，公司赚了，股东享受收益;公司赔了，股东最多赔10万，剩下90万可以继续开其他公司，可以继续娶老婆、生孩子、买房买车……因此当有限责任制度存在时，股东的积极性就被激发了出来，也就有了我们现代蓬勃发展的公司制度。这个叫作财产权换股权和有限责任制度的安排，是公司法的核心与基石，后面很多制度的设置，都是由此而来。(记住：有限责任指的是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非公司对债权人)

二、公司——债权人：第二个法律关系，是公司对债权人的法律关系“法人也是人”：要谈公司对债权人是一个什么法律关系，就得先谈谈对“公司”的理解。同学们对“人”很熟悉，但对“公司”却接触不多，但我们在学习民法的过程中一定知道公司属于法人的一种，那么在学习公司法的时候，就需要理解一句话：“人分两种，自然人和法人，法人(公司)也是人”，即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具有财产独立性，它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和自然人和债权人的关系是很类似的，即民事财产法律关系(物权和债权关系)，因此公司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更多的是用物权法、合同法甚至侵权法来调整的，这也就是我们常说民商不分家的原因。

无限责任制度：我们要先明白一个财产关系的一般法则——欠债还钱。自然人欠钱，将会还到死，直至遗产被执行完毕。刚才说到法人也是人，在财产关系上类似自然人，因此公司欠钱也要还到死(破产)，直至财产被清算完毕。由此得出，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必须以自己全部的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这就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为何会出现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现象呢?因为对于债权人来说，是公司欠钱，而非股东欠钱，所以只能找公司要。那最多能要多少呢?要到公司破产为止。股东所要承担的义务仅仅是当时出资时财产权换股权投资进公司的财产限额。举例说明：股东有限责任的意思是股东有100万元的个人财产，拿10万元去做了一个出资，做完出资之后，那么股东个人剩余90万元，对于这90万元个人是不被受到追索的，其只对出资的10万元负责。而公司的法人财产意味着什么呢?公司的法人财产意味着，我这个公司如果有100万元的话，那么我这100万元全部要对我的债权人承担责任(因为公司也是人，欠债要还钱还到“死”)，这个时候公司对债权人承担的是无限责任，有多少钱，承担多少责任。好的，这就是我们的公司对债权人的无限责任。

三、股东——债权人：第三个法律关系比较特殊，直接发生在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称为“法人人格否认”

股东出资义务：大家先看图表1-1上边的那两条斜线，股东之所以能够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能够享受无限责任的豁免，那是因为他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这个出资是股东认缴或者实缴到公司里，并且写在公司章程上的。债权人要不要和你这个公司做生意，他会看你的注册资本。如果你的注册资本只有3万元钱，他绝对不敢和你签一个上千万元的大单对吧?因此这个公司的注册资本[1]，也就是股东的出资，其实是公司给债权人的最低保障。但是当股东通过有限责任受到保护的时候，作为相对方的债权人利益就一定受到了伤害。那么对债权人来说就成为了一种风险，而对于这个风险，可预期的地方在于公司章程上的注册资本，因为那是一个公开的信息，债权人可以通过该信息预计风险，权衡利益。

法人人格否认：如果股东在出资时，连他对注册资本的承诺都没有实现的话，那就相当于把债权人要承担的风险，从可预期的风险，一下子提升到了不可预期的风险。在这个时候，公司的独立人格，将成为股东伤害债权人利益的工具。那么此时，我们例外的容许债权人突破公司人格这一屏障，直接向股东追究责任，这就是公司法上的人格否认制度。也就意味着当你的出资是如实的、足

额的，那么债权人只能向公司追究责任(股东有限责任);如果你的出资是不实的或者不足的，用公司法解释它的话来说，叫作股东未出资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这个时候的债权人，就可以找你股东算账了(法人人格否认)。公司“收摊”：接下来下边的两条斜线，讲的是公司“收摊”。在此时股东和公司之间，有一个剩余财产的分配请求权，即如果该公司在清算解散以后，还能剩下些许财产的话，股东还能回收一些成本。但是大家要注意的是，在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这些程序的时候，债权人的利益有可能受到伤害。那么在此时，就需要该公司对债权人提供担保。以上是我们讲的公司法的主要脉络，这张图上的纵横两条主线，就是我们接下来学习的主要内容。

.....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